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另聘（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聘（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臺中市外埔區東西巷13號）
- 六、報酬：以約僱5等280薪點（折合後約月薪38,948元）計酬並按月支薪，須另扣勞健保、勞退等自付費用。僱用期間得依行政院調增軍公教員工待遇、各機關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臺中市政府待遇調增辦理之。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其他依法不得進用之情事（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不得任用情事，撤銷僱用）。
 -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八、工作項目：
 - （一）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業務。
 - （二）學校出納業務。
 - （三）勞健保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公告期間：114年8月29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及本校(<https://mmps.tc.edu.tw/>)網站。
- 十、報名方式及聯絡：
 - （一）報名方式：採郵寄方式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9月4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43860臺中市外埔區東西巷13號，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及切結

書各1份。

2.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4. 曾在機關或學校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6834114分機206（報名-人事室）、
分機204（工作內容-總務處）。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初審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40分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下午2時依序開始面試，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

（三）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如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將從缺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mm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其他事項：

（一）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僱用通知書者將撤銷；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三）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 號			電 話	宅： 手機：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 職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 期		證照字號	
繳 附 證 件	※請依序裝訂 1、☐報名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切結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無則免附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5、☐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6、☐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7、☐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8、☐其他資料影本 ☐無則免附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生）

為應徵貴校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
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等相關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報名參加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無下列之事項：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及第 21 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

（四）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之情事。

如有上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